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法規是落實政策的工具，透過良好之法制作業，方能建構完善的法規體系，進而提升行政效率維護人民權益。市長上任時即強調法律不是被動的處理後端的爭議，而是具有積極及主動的面向。本局作為市府的法制幕僚，除提供本府各機關專業法律意見，促使各項施政作為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外，更引導各局處鬆綁法令，協助各局處修法來達到興革目的。

本局依據臺中市政府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提供法制會稿意見，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

- (一)為提升本市立法品質及效率，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貫徹依法行政理念，保障人權的施政願景，積極協助業務機關對於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研議、審查，避免政務推動延宕。對各機關之法制會稿簽註法律意見，提供可行建議方案，適時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增進市政業務順利進行。以立法效能極優化、提案流程精緻化、法案評估專業化、法制資訊電子化為目標。
- (二)透過蒐集立(修)法資料、諮詢學者專家及本府法規委員會之審查意見，研訂修法建議及提出適法性解釋，以期解決主管機關法規適用疑義，據以制(訂)定符合市政推動之法令規定，提升本府之施政品質並維護市民權益。

二、配合各機關之重大建設及法規審議案，提出法律問題研究報告

- (一)在辦理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審議或報送中央備查或核定過程中，或辦理本府各機關法律疑義會稿時，各承辦同仁就所遇實務問題，以年度為單位不定期撰寫法制作業實務析疑，作為相關業務承辦同仁法制作業之參考，培養同仁研究精神並促使各機關檢討修正法令規定不合之處，協助各機關判斷政策可行性與適法性，俾利市政建設。
- (二)強化本府法案管理系統之紀錄、查詢及管考功能，針對各機關所提自治法規草案，得即時查詢辦理進度及辦理結果；將自治法規提案表、總說明、逐條說明、相關公聽會資料等參考資料，建置於系統資料庫，便利其他機關參考；持續透過系統自動警示功能提醒承辦人，強化機關內部行政作業期程之管考與立法作業時效控管機制，建置完整立法歷程，以增進本市自治法規立法之效能。
- (三)對於本府各機關主政之重大市政建設及各類促參案件，本局於會辦過程所發現之法規(契約)適用之問題提出研究報告，提供長官或業務機關參考；另發表於本局電子報或網站等平臺，供各機關判斷政策可行性與適法性，俾利市政運作。

三、提升訴願辦理效率，e 化訴願申請程序

賡續推動訴願「預審」制度，集中案件爭點，深化討論及審議之層次；分析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理由，供原處分機關為辦理參考；加強網路

便民服務，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等申請服務，並與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共同整合現有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功能，擴大跨域 e 化服務效能；訴願決定書主動提供下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定期辦理訴願相關法規講習及業務研討會，提升各機關作成處分之正確性。

四、提升國家賠償業務之辦理品質，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定期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國家賠償業務講習，加強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業務之效能，儘速填補人民損失；持續以多元方式宣導國家賠償之申請要件及程序，增進民眾對國賠制度的瞭解及運用，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

五、精進審議判斷品質與提升採購履約調解案件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之比率

(一) 為有效解決本府各機關與廠商間之採購爭議，本府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網羅工程、法律及政府採購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以積極之態度辦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本局並積極協助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釐清案件之事實並整理爭點，俾利委員作成審議判斷或積極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以提高雙方達成和解之意願。

(二) 針對履約調解案件常見之爭議類型及調解不成立之採購爭議案件後續仲裁判斷或法院判決予以分析檢討，研提相關建議供本府各機關訂定個案採購契約或辦理案件參考。

(三) 針對法院判決撤銷之審議判斷予以分析檢討，提供予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作為日後辦理類似案件之參考，以提升審議判斷之品質。

六、紓解訟源、善用調解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一) 民眾得透過民事及刑事告訴乃論案件調解機制，以最經濟省時的方式化解爭議，有效紓解法院的訟源，讓有限的司法資源、能作更有效的運用。

(二) 為加強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調解行政人員對於處理調解案件之專業能力，提升調解績效、增進調解業務服務品質，持續辦理調解委員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

(三) 為增加民眾使用上之便利及因應網路時代來臨，本局建置之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定期增修各項便民使用措施，新增聲請人之身分選擇(如勞工，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選擇後可顯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科法律之規定，協助民眾轉介服務。

七、聘任法律扶助顧問解答法律疑難，強化各法律團體聯繫，擴展服務管道

(一) 為紓解市民法律知識的不足與遇到問題時不知所措的困境，敦聘具法學素養、熱心服務之律師為民眾法律扶助顧問，分別於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及各區公所服務民眾，讓法律服務深入各區域，強化行動政府之效能。

(二) 為參與人權保障及司法改革等法制議題，持續與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合作，透過辦理各項影像展、研討會等活動，共同來推廣人權理念及落實法制為民。

(三)精進法律諮詢業務，擴大諮詢服務範圍，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1、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合辦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民眾諮詢實體法律問題後，亦可於同地以視訊方式，連線至法院諮詢訴訟程序問題，避免民眾問完實體法律問題後，亦需奔波至法院諮詢訴訟程序問題，減輕民眾舟車勞頓之負擔。
- 2、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合作，成立專科律師諮詢室，解決民眾家事、卡債及勞資之專科法律問題，提供民眾更優值、專業的服務品質。
- 3、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時段，設立夜間線上諮詢，讓上班無法至現場諮詢法律問題之民眾，亦可透過電話直接諮詢律師，達到政府諮詢有效利用，及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4、建置臺中市政府法律諮詢電子化系統，將法律諮詢作業整體 e 化，以節省紙張的使用，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無紙化。另透過電子資料流的數據分析及統計，來調整優化行政作業，俾提升行政效率及簡政便民服務。

八、強化行政執行業務之罰鍰執行收繳績效

- (一)為提升行政罰鍰執行效率，落實政府各項施政作為，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成立專責單位行政執行科，目前受本府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新聞局、交通局、勞工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水利局、文化局、消防局及衛生局等 18 個機關委託辦理行政罰鍰移送執行業務。
- (二)本府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系統，運作至今已有效控管罰鍰案件自裁處書開立、罰鍰收繳、移送執行、執行憑證之管理與再移送、及案件統計分析等各項工作，確實提升移送執行效率及罰鍰執行收繳績效。
- (三)108 年度完成改版「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採購案，預計 109 年上線並完成新系統教育訓練，同時與舊系統併行運作一年，110 年舊系統停止服務，新系統正式服務。改版後新系統增加罰鍰以外之其他行政法上金錢債權移送作業的功能，尚需本府一級機關辦理權限委託公告及完成相關法規修正。

九、消費資訊揭露及宣導，落實消費者之知情權

- (一)樂活臺中 APP 社福篇目前已完成本市老人照護機構聯合稽查 69 家次，相關稽查資料均於樂活臺中 APP 系統中完整揭露。另為落實友善消費環境，109 年規劃樂活臺中 APP 社福篇揭露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合格備查之兒童遊戲場等社福機構相關資訊，以貼近人民生活之所需。
- (二)針對婦幼、高齡等特定族群進行市售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商品抽檢，了解商品有無違反法規，而有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
- (三)因應近年弱勢及新住民消費者衍生之高額套書教材爭議，加強其消費者保護意識宣導，避免其落入消費陷阱。

十、提升消費申訴案件辦理效能並強化民眾消保觀念

- (一)提升案件辦理效能：透過本市消保案件管理系統，以電子化方式管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以有效縮短案件處理時程，並規劃增加性別統計及各項報表，以利消費爭議案件之統計及分析。
- (二)精進 1950 消保諮詢專線及消費爭議處理人員專業：辦理消保志工及本府第一次申訴主管機關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法規講習，增進消費爭議處理人員及諮詢人員的專業知能，俾利其執行職務時，可妥為因應。
- (三)強化市民大眾消保觀念：透過「消保園地」網站，持續提供最新消費資訊及對重大消費事件之應變。另為有效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規劃辦理消費新訊課程，並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合作，編列獎勵金以獎勵於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經行政院評定為優良的消保團體。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法制行政業務	解釋法規疑義，強化法制作業	積極協助業務機關對於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研議、審查，避免政務推動延宕。對各機關之法制會稿簽註法律意見，提供可行建議方案，適時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增進市政業務順利進行。
	強化法制專業，落實依法行政	辦理法令教育訓練，強化本府各機關法制專業知識，提昇行政行為品質及合法性。舉辦業務研討、法制論壇等活動，推動建立法學交流平台。
法規審議與研究	法律問題研析，協助重大建設	藉由市政相關新聞訊息或於承辦過程所發現之法規（契約）適用之問題提出研究報告，對於本府各機關主政之重大市政建設及各類促參案件，經提供長官或移交業務機關參考或發表於本局電子報或網站等平臺，供各機關判斷政策可行性與適法性，俾利市政運作。
	強化本府法案管理系統功能，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強化本府法案管理系統之紀錄、查詢及管考功能，針對各機關所提自治法規草案，得即時查詢辦理進度及辦理結果；將自治法規提案表、總說明、逐條說明、相關公聽會資料等參考資料，建置於系統資料庫，便利其他機關參考；持續透過系統自動警示功能提醒承辦人，強化機關內部行政作業期程之管考與立法作業時效控管機制，建置完整立法歷程，以增進本市自治法規立法之效能。
	精進審議程序，提升法案品質	在辦理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審議或報送中央備查或核定過程中，或辦理本府各機關法律疑義會稿時，各承辦同仁就所遇實務問題，以年度為單位不定期撰寫法制作業實務析疑，作為相關業務承辦同仁法制作業之參考，培養同仁研究精神並促使各機關檢討修正法令規定不合之處，協助各機關判斷政策可行性與適法性，俾利市政建設。
行政救濟業務	提升訴願及國家賠償辦理效率，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持續推動訴願「預審」制度，集中案件討論爭點；分析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理由，供原處分機關為辦理參考；定期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加強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業務之效能，儘速填補人民損失；持續以多元方式宣導國家賠償及訴願之申請要件與程序，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
採購申訴業務	解決採購紛爭，強化採購法規認識，減	一、針對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協助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釐清事實並積極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以促成雙方調解之成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履約爭議發生計畫	<p>二、經委員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之案件，倘機關不同意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具體說明理由，日後如經仲裁判斷或法院判決機關敗訴，機關應提出案件分析表送委員會報告，俾利機關以積極態度考量同意之可能，並供委員會辦理類似案件之參考。</p> <p>三、針對履約調解案件常見之爭議類型，研提相關建議供本府各機關訂定個案採購契約或辦理案件參考。</p> <p>四、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政府採購相關法規及爭議處理等講習，以增進本府同仁對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與實務作業之瞭解，並提升專業知識。</p>
法律扶助業務	擴大法律諮詢，提升服務品質，保障市民權益計畫	<p>一、年度辦理法律顧問遴聘，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及臺中律師公會推薦優秀律師，聘請各不同專業領域之法律顧問，使民眾遭遇各類行法律糾紛時，能有多樣的選擇。</p> <p>二、設計法律諮詢服務滿意度調查表，民眾對法律扶助顧問律師、志工、服務場地等有任何建議，均可立即反映，並於當日提供值班律師意見回饋情形，以提昇法律扶助服務品質。</p> <p>三、賡續與法院合辦訴訟程序視訊諮詢，讓民眾一次即可諮詢實體及程序法律問題，不用再往返市府與法院二地，減輕舟車勞頓之負擔。</p> <p>四、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時段，設立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p> <p>五、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建置臺中市政府法律諮詢電子化系統，另透過電子資料流的數據分析及統計，來調整優化行政作業，俾提升行政效率及簡政便民服務。</p>
調解業務	強化調解委員專業能力、提供便民調解線上申請服務、提升行政效能計畫	<p>一、利用各種管道或參加本府各局處舉辦之市民活動，加強宣導法律諮詢及調解功能，增進市民知悉利用管道並瞭解調解業務之優點，鼓勵民眾利用調解方式解決紛爭。</p> <p>二、為節省民眾等候時間，強化線上申辦預約法律諮詢服務，民眾透過電腦、手機或平板即可簡易預約申請，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另為提升調解效率與服務品質，持續優化調解業務電子化作業系統，提供民眾線上聲請調解、查詢調解日期及聲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服務</p> <p>三、利用各種管道或參加本府各局處舉辦之市民活動，加強宣導法律諮詢服務及調解功能，增進市民知悉利用管道並瞭解調解業務之優點，鼓勵民眾利用調解方式解決紛爭。</p> <p>四、強化各法律團體聯繫，擴展服務管道，持續與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合作各項與民眾相關之法制議題。</p> <p>五、為提升各區調解委員法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本局定期辦理調解業務研習，如車禍事故相關法律問題解析及性別平等講座，此外，亦與法務部、地檢署合辦教育訓練，並鼓勵各區公所自行舉辦法律常識及調解講習，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發揮調解為民排難解紛之功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六、為加速調解案件處理、有效紓解訟源，增加民眾使用上之便利及因應網路時代來臨，所建置之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定期增修各項便民使用功能，提升調解行政效能。新增聲請人之身分選擇(如勞工，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選擇後可顯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科法律之規定，協助民眾轉介服務。</p> <p>七、為鼓勵本市績優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依「臺中市政府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按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前一年度法院核定調解成立案件數，採分 4 組方式，核發本市調解獎勵金予以鼓勵。</p>
行政執行業務	<p>精進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p> <p>強化線上查詢及其他金融及電子付費之功能計畫</p>	<p>108 年度完成改版「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採購案，預計 109 年上線並完成新系統教育訓練，同時與舊系統併行運作一年，110 年舊系統停止服務，新系統正式服務。改版後新系統增加非罰鍰以外之其他行政法上金錢債權移送作業的功能，尚需本府一級機關辦理權限委託公告及完成相關法規修正。</p> <p>強化行政罰鍰基礎性資訊系統建設，擴充並結合罰鍰案件線上查詢及金融及電子付費之功能，讓民眾在查詢罰鍰案件及繳納罰鍰時有更便捷的電子化服務選擇，俾利義務人查詢執行進度及便利義務人繳費，保障其權益。</p>
消保業務	<p>樂活臺中 APP 社福篇擴大至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合格備查之兒童遊戲場等社福機構相關資訊</p> <p>消費者保護工商產品採樣檢驗</p> <p>高額套書教材買賣糾紛宣導</p>	<p>樂活臺中 APP 社福篇已揭露本市老人照護機構聯合稽查 69 家次之資料，計畫於 109 年將樂活臺中 APP 社福篇擴大至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合格備查之兒童遊戲場等社福機構相關資訊，更貼近人民生活之所需。</p> <p>針對婦幼、高齡等特定族群進行市售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商品抽檢，了解商品有無違反法規，而有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p> <p>因應近年弱勢及新住民消費者衍生之高額套書教材爭議，加強其消費者保護意識之宣導，避免落入消費陷阱。</p>
消服業務	<p>提升案件辦理效能</p> <p>精進 1950 消保諮詢專線及消費爭議處理人員專業</p>	<p>本市消保案件管理系統已於 106 年上線，目前持續將全部受理案件以電子化方式管理申訴案件及進度更新，有效縮短案件處理時程。另為擬訂各項對消費者有益之消費政策及方向，規劃增加性別統計及各項報表，以利消費爭議案件之統計及分析。</p> <p>辦理消保志工及本府第一次申訴主管機關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法規講習，以年度較常見的消費爭議案件類型為主題，編纂講授內容，以增進消費爭議處理人員及受理諮詢人員的專業知能。</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強化市民大眾消保觀念	<p>一、透過本局「消保園地」網站，持續提供最新消費資訊及對重大消費事件之應變。</p> <p>二、為有效提供消費者正確消費資訊，規劃辦理消費新訊課程，將基本的消費常識，深植消費者心中，以保障其權益。</p> <p>三、提供多元管道宣導消費資訊，以提高民眾對消費資訊的了解，並規劃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合作，編列獎勵金以獎勵於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經行政院評定為優良的消保團體。</p>

